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資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資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計3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p>下列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後及獲法院批准後方始作實，因此有關日期暫定如下：</p>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梁奕曦 (副主席)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刁雲峰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i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因(a) 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b) 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超額款項（如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3) 股份分拆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作出確認資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資本削減之頒令的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新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債券後可予配發及發行；及
- (vi) 從監管當局或其他方面取得就資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優先股，其中8,521,308,360股現有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優先股），其中852,130,836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85,213,083.6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521,308,3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852,130,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計算，因資本重組將產生之進賬為766,917,752.4港元。現建議本公司賬冊內因資本重組產生之總進賬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該等進賬產生之任何超額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而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准許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使用有關款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資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資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及 每股優先股 100,000美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及 每股優先股 100,000美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0港元 及 4,000,000.00美元	1,500,000,000.00港元 及 4,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40股每股面值 100,000美元 之優先股	15,000,000,000股 新股份及 40股每股面值 100,000美元 之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8,521,308,360股 現有股份	852,130,836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852,130,836.0港元	85,213,083.6港元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份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現時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同時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340,0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附帶換股權之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兌換最多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資本重組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債券之換股價以及因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收市價0.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6,000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經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其他安排

零碎新股份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股東於現有股份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按每股新股份相關市價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期間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直接或通過彼等經紀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或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請於上述期間內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聯繫李耿融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763 3919。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就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提供任何保證。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呈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則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較高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隨時交換為新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上市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考慮到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資本重組亦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或意圖。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公司行動。

由於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000港元，高於（但並非大幅高於）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所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資本削減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資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a)資本削減；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超額款項（如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動用進賬」）；
- (d)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分拆」）；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於就落實及實行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分拆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一份載有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